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
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的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，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各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容大感光”）因筹划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牛国春、袁毅、李慧、石立会合计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（含 5 名）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筹备工作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

配套资金预案》等相关公告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、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